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伊芳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交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調偵字第1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郭伊芳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郭伊芳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6 年2 月26日晚上8 時59分40秒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內側快車道上，行經該路593 號前，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外在條件，而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同日晚上8 時59分41秒至42秒間，打左轉方向燈卻未左轉，反而在未打右轉方向燈之情況下，貿然自其所行駛之快車道中間往右偏移至快車道外側（即往劃分慢車道之白色實線方向偏移），適有蕭任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及丁珮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施宜君（下稱丙車），先後沿同車道自郭伊芳右後方駛至，蕭任庭見狀旋即往快車道左側閃避而未發生交通事故，丁珮珊則因郭伊芳突然向右偏移，加以自身騎乘機車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緊急煞車不及而自

摔，造成丁珮珊因此受有頭部損傷、左手肘及左下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施宜君因此受有頭皮、雙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施宜君部分，因施宜君於偵查中撤回告訴，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過失傷害丁珮珊部分，據丁珮珊於原審撤回告訴，由原審為不受理判決）。詎郭伊芳於騎乘甲車肇事後，聽聞後方有大聲尖叫聲，遂回頭發現丁珮珊搭載施宜君所騎乘之丙車因煞車不及自摔而受有傷害，便先行停妥甲車走回現場查看，並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路人一同將丙車扶正後，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故意，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亦未報警或叫救護車，逕行騎乘甲車離去，嗣丁珮珊、施宜君報警，經警調閱停於路邊之他車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丁珮珊、施宜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事項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郭伊芳（下稱被告）對於上揭肇事逃逸犯

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蕭任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告訴人丁珮珊見警卷第3頁及其背面、原審卷第74至75頁，告訴人施宜君見警卷第4頁及其背面，蕭任庭見警卷第5至6頁、原審卷第79至80頁背面），並有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車牌0000000、OOOOOOO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暨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及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至8、16、18至26、30至32、偵二卷第13至16頁），告訴人丁珮珊搭載告訴人施宜君所騎乘之丙車，係騎乘在與被告騎乘甲車同向之右後方，嗣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自摔受有上開傷害，被告眼見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人車倒地受有傷害後，卻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或採取報警及叫救護車等措施，被告客觀上此舉已構成肇事逃逸之行為。又案發當日被告騎乘之甲車與告訴人丁珮珊所騎乘之丙車及蕭任庭所騎乘之乙車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亦經原審勘驗卷附行車紀錄器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見原審卷第49至50、56至61頁）：

20：59：40：紅色上衣頭戴黃色安全帽、揹後背包之被告自畫面左側進入，機車左轉方向燈亮，被告頭朝道路左側看。

20：59：41：後方一臺機車騎士即案外人蕭任庭出現

20：59：42：後方再有一臺雙載之機車即告訴人丁珮珊搭載施宜君出現，被告緩慢向前行駛並往右側地上白線偏移；後方雙載之機車往前行駛，車速較快而欲閃避右偏之被告機車，向右打滑人車倒地。

20：59：45：旁邊騎士將機車停下後上前幫忙。

20：59：46

至

20：59：52：有一個身穿藍色衣服不詳男子穿越馬路抵達丙車倒地處協助幫忙，另有一個穿外套及及黑色短褲的不詳男子亦走近幫忙。

20：59：53：被告在前方停靠機車後往後走。

20：59：53：被告與數名在場民眾協助扶起倒地之機車。

21：00：12

至

21：00：39：被告尚站在倒地的機車旁時，有另一身穿紅色衣服不詳之人，至路旁停放機車處牽車，並戴上安全帽。

21：00：49

至

21：01：04：該名身穿紅色衣服頭帶安全帽不詳之人，先將機車牽出後發動機車，逕行穿越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21：00：22：機車扶起後，被告往前方自己的機車走去

21：00：37：被告騎車離開繼續由北向南往前方向行駛離開畫面，倒地之被害人繼續留在現場。

觀諸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於106年2月26日晚上8時59分40秒騎乘甲車於南屏路快車道中間並打左轉燈，頭亦往左側查看，使得被告同向右後方之機車騎士信賴被告欲左轉不會往快車道右側偏移，嗣於同日晚上8時59分41秒，與被告同向後方之蕭任庭則騎乘乙車行進中，詎於同日晚上8時59分42秒，被告突然緩慢向前行駛並在其所行駛之快車道中間往右偏移至快車道外側（往劃分慢車道之白色實線方向偏移），使得原本信賴被告打左轉方向燈應不會向右偏移之告訴人丁珮珊所騎乘之丙車因車速較快欲閃避突然右偏之甲車，因而向右打滑以致人車倒地，倘若被告能注意讓直行之告訴人丁珮珊丙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並顯示方向燈，且不驟然向快車道外側大幅偏移，當能避免本件車禍事故

之發生。據此，堪認被告於同日晚上8時59分40秒至42秒間打左轉方向燈卻向右偏移之行為，導致告訴人丁珮珊所騎乘之丙車，因見到被告違反其打左轉燈之意思表示，突然在未打右轉方向燈之情況下，選擇往右偏移，造成告訴人丁珮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而受有上開傷害。又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所謂「逃逸」，並非指行為人有積極「逃亡、隱匿」等阻礙犯罪偵查行為，而係指行為人不留在肇事現場為即時救護、避免後車再度撞擊或協助相關人員迅速處理事故而離去之行為，蓋離去行為可能致肇事所生之損害再度擴大之危險。是以，此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主觀要件則係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即足當之。被告騎乘甲車行駛之際，竟在打左轉方向燈之情況下，便自其快車道中間往右偏移至快車道外側，核屬構成在未打方向燈之情況下貿然向右偏移，造成騎乘機車在後之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反應不及而人車倒地，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伊反應不及，因而打左轉方向燈卻往右偏，且係聽到後方傳來煞車聲後，才關掉左轉方向燈，另外走到事故現場看到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均有倒地受傷，也有等到旁人叫救護車後才離開等語（見原審審交訴卷第19頁、原審卷第34、86頁及其背面），堪認被告主觀上已知悉其打左轉方向燈卻突然往右偏移，已導致後方之告訴人丁珮珊見狀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造成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因而受有傷害，被告明知因其上開過失導致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自摔受有傷害，卻逕自離去，主觀上具有肇事逃逸之犯意，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行為與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之構成要件合致，殆無疑義。

二、綜上所述，被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犯行之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例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有無情輕法重情形等等），資為判斷。再者，同為肇事逃逸，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有差異，但刑法第185條之4所定肇事逃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有期徒刑，已難謂允當，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其違反救護義務者，如依刑法第294條遺棄罪論處，亦僅限於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始課以刑責，若未致人於死或重傷，刑責更僅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觀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在未斟酌肇事現場客觀環境、被害人可否自救或即時獲他人救援之情形下，一律以明顯高於上開遺棄罪法定刑之刑罰相繩，不免苛酷，倘未依個案情節舒緩峻刑，以求衡平，實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本案被告並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雖有上開肇事逃逸犯行，惟斯時兩車未發生碰撞，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所受傷勢大抵為挫擦傷，非屬完全無自救力之人，且斯時人車熙攘，路人及告訴人丁珮珊之友人蕭任庭均立刻上前救援且通知救護車到場救護，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均得以即時獲他人救援，而被告案發後亦有到場關心是否已聯絡救護車救援乙事，堪認被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並非重大，且被告已與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就過失傷害部分均達成共識，並賠償告訴人丁珮珊所受之損害，嗣經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撤回告訴在卷（見原審卷第39、45頁），足見告訴人丁珮珊之民事求償事後業已獲得滿足，揆諸上揭說明，應有特殊之原因與

環境，並有情輕法重之情，堪認被告上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經綜衡各情，認宜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

㈡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59條規定，並審酌被告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高度謹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財產安全，竟未注意禮讓後方直行車、未打方向燈，便自其快車道中間往右偏移至快車道外側，因而致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受有前述傷害之過失情節，而被告駕車肇事後，明知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因此受有傷害，雖曾下車查看，然仍未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反而逕自駕車駛離現場，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告訴人丁珮珊駕車未能注意車前行車狀況，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以及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所受傷勢非重、事後被告並與告訴人丁珮珊就過失傷害部分已成立共識，經告訴人丁珮珊、施宜君撤回告訴等節；兼衡被告無前科、現擔任會計、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小孩、身體健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有坦認犯行，請從輕量刑云云。然刑法第185條之4之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罪；原審爰引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最低度刑，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經此偵查審理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彌補本案犯罪所生社會法益危害等考量，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忠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斗

法　官　吳佳穎

法　官　簡志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慧玲